



99 年自提研究計畫

政府推動新興產業對銀行業之影響

—以綠能及生技產業為例

【研究報告】

補助單位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計畫主持人：黃博怡

共同主持人：林培州、陳朝斌

協同主持人：陳逸潔、孫效孔

研究員：蔡岳昆

研究助理：賴建宇、羅麒正、林雯賢、戴郁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

摘要

台灣在 1980 年代後期步日本之後發生經濟泡沫化的問題，工資與地租等生產成本的上升開啟產業外移的序幕，從此之後經濟發展出現不平衡發展的現象，傳統產業經營環境急速惡化，資訊電子產業則拜美國經濟長期繁榮而迭創佳績。然而，經濟成長高度依賴資訊電子產業的結果，除了擴大所得分配的不均度之外，亦弱化了經濟體質的健康性，使台灣經濟較過去更易受到國際景氣變化與競爭對手崛起的威脅。

因應國際經濟潮流與我國本身的經濟發展困局，近十年來藍綠政府對推動新興產業或知識經濟，以延續我國經濟發展命脈已具高度共識。新興產業固然深具發展潛力，惟無可否認的是相關經驗闕如，需要投入相當長時間的摸索與嘗試，其隱藏的風險也難以精確評估。缺乏政府的積極介入承擔，光靠市場機能根本不足以催生或支持此等新興產業的自力發展。政府推動此等新興產業，理應有涵蓋租稅與金融等完整配套，然而，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所提供的誘因卻不如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。

新興產業的發展，關係我國未來長期的經濟表現，政府應該積極推動，具有公益性質的銀行亦不應置身事外。然而銀行有不同的種類，各有不同的經營性格，沒道理所有銀行都以相同的態度面對新興產業的發展，參與的方式應該容許有其差異。

基於上述認知，本研究案提出下列建議，以供參考。

一、對經濟部與新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建議

- (一) 合作共推結合相對保證的新興產業專案貸款計畫
- (二) 合作打造各種新興產業的專家論壇協助融資審查

二、對金管會的建議

- (一) 落實銀行法以適應產業發展與時代脈動的需要
- (二) 參考先進與競爭對手國家經驗檢討專業銀行的功能

(三) 研究開放銀行對新興產業承作誘因型融資的可行性

三、 銀行業應有的作為

(一) 銀行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發展新興產業的融資業務

(二) 銀行應該重視智慧財產權或無形資產融資的金融發展趨勢

(三) 誘因型融資契約有助於銀行降低承作新興產業融資的風險